
總統府公報

第 7336 號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(星期四)

目 次

總統令

公布法律

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.....2

總統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511 號

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

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，得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，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。

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：

- 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
- 二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

三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
侵占罪。

四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。

五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。

六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。

七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。

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，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
法院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